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一、依據：依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查核本校經費使用狀況，確認資產及負債確實存在及正確；瞭解各項作業與現況之差異，釐清各項作業依據、作業程序並檢視前述之合理性與適切性，以及收支作業程序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提供具體改進建議，據以回覆校務會議委員與行政人員檢核成果，確保校務營運持續正常。

三、稽核業務期間：

以會計年度為準，自 109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執行方式：

(一) 稽核會議：決定年度稽核對象、項目。

(二) 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談：查核原作業流程之差異，列出建議事項表。

(三) 稽核成果追蹤：提供稽核結果，受稽核單位應依據結果提出回應或改善狀況。

五、稽核對象暨項目：

(一) 稽核經費包含整體收支及校務基金。

(二) 稽核對象以一級單位為原則，包含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計室、人事室、北師美術館及三學院等，並納入各系級 109 年度經資門總數執行情形。

(三) 年度稽核項目：超過新臺幣 100 萬以上採購案、年度重要工程案、校務基金重要支出案、相同收支項目與前一年度相較有明顯落差案等，相關項目如下：

1. 最近兩年度稽核報告，其建議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之查核。
2.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分析性覆核。
3. 抽查 109 年度新建工程及購置設備是否依循相關法令及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4. 抽查場地設備收入，是否有依照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規定辦理之查核。
5. 抽查其他業務費—專業服務費相關憑證及其授權情形。
6. 銀行存款一定期存單之抽查。

7. 配合科技部 108 年 9 月 23 日科部計字第 1080063629 號函，加強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之抽查。
8. 其他。

六、年度稽核計劃表：

稽核人員可依需求決定會議次數。

會議	召開期程	工作項目
第一次會議	110 年 2 月 25 日	1.由稽核人員共同訂定年度計畫。 2.規劃暨執行稽核重點工作。
第二次會議(預計)	110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次經費資料審議，並邀請主管單位列席說明。
第三次會議(預計)	110 年 4 月 1 日	第二次經費資料審議暨經費稽核結果確認。預計於 4 月中旬完成稽核報告書。
校務會議	110 年 6 月 8 日	提出經費稽核結果報告。

七、本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八、年度經費稽核結果應由 110 年度稽核人員黃心蓉女士、陳允元先生、黃綺珊女士、林孜琦女士，以及天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維彰會計師（本校校友）協助做成年度稽核報告，由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